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金小字第27號

原告 賴慶和
被告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全才
訴訟代理人 嵇成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略以：「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割裂而為一部請求，以利用小額程序，適用特別規定，非但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於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尤嫌欠周，爰明文禁止之」。蓋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始應適用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因當事人兩造訟爭標的之價額甚低，為節省司法資源，以達簡化其訴訟程序之目的，民事訴訟法就小額程序之起訴程式、證據程序法官裁量權及判決方法等，設有特別簡便之規定，自不許當事人將不屬於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割裂其中一部，利用小額程序而為請求，其餘部分再另行起訴請求，果若如此，一案數辦，不僅徒增法院之負擔，且易造成裁判矛盾之現象，足以影響小額程序之功能，更使對造忙於應訴，且使原應受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之程序保障之權利受有損害，故以上開法

01 律明文禁止，以謀實質之公平，準此，當事人就標的金額或
02 價額逾10萬元者，僅就其中一部利用小額程序起訴，且未向
03 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法院應認其訴違反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之16一部請求禁止之規定，而適用同法第249
05 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06 二、經查，原告於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
07 惟其於起訴狀內記載「本人與被告的財務糾紛為26萬餘元，
08 加上投資資格被取消的實質損失及多年來的精神損耗」（見
09 本院卷第11頁），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諭知原告民
10 事訴訟法第436之16條之規定，並諭知原告於10日內具狀表
11 明就超過10萬元之損害，是否拋棄不另訴請求，逾期未具狀
12 表明，則視為不拋棄其餘請求。該通知已於114年12月26日
13 送達原告，惟原告迄今未具狀表明是否拋棄其餘請求，有本
14 院收文、收狀查詢表在卷可參，是原告就其餘額均未拋棄其
15 請求，故其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
16 部請求，復未向法院陳明就其餘請求不另起訴請求，揆諸上
17 開規定，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18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郭美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6 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8 書記官 林玕倩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

07 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

08 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

09 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